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新环发〔2019〕38号

关于菱湖大道与清晏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环保 预审意见

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

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你单位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菱湖大道与清晏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经过新吴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根据对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原则同意菱湖大道与清晏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作为科研设计用地开发建设。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地块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

三、根据《公路环境保护设计标准规范》和《地面交通噪声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对沿菱湖大道、清晏路等道路一侧建筑和可能受交通噪声影响的建筑应采用隔声门窗，同时沿道路一侧采取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以削减交通噪声对其影响。

四、本地块内拟建项目在进行规划设计时，应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公共服务设施及设备边界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墙体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

五、本地块进驻项目环保手续须另行报批。

六、本地块建筑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本地块拟建涉及敏感目标的，所在位置必须退出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

请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特此意见。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6日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